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劉冠志
電話：02-23431425
傳真：02-23047055
電子信箱：veterd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01472576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公告稿ODF檔及提要表ODF檔（公告稿ODF檔.odt、提要表ODF檔.odt、公告PDF檔.pdf）

主旨：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一日起禁止搬運廚餘、動物性廢渣、畜禽屠宰下腳料至豬隻飼養場所，且不得作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用。但符合公告事項一但書規定之豬隻飼養場所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以農防字第1101472576號公告訂定，茲檢送公告及公告稿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依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28條第1項第1款及「飼料管理法」第20條第1款規定，具對外效力，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以外之法規令令。
- 二、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- 三、本案因非洲豬瘟病毒傳入豬隻飼養場所之風險劇增，為避免疫情發生且情況緊迫，無法事前公告周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，免踐行預告程序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各縣市政府機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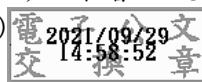
A071000_漁牧糧文:110/09/29



1100249975

有附件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資訊中心(請刊登網站)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